

刑事準備（五）狀

案 號 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 3 號

股 別 淨股

被 告 宋富溫 住詳卷

選任辯護人 林帥孝律師 址均詳卷

胡智皓律師

謝孟羽律師

- 1 為被告涉嫌違反妨害自由等罪案件，依法提呈準備（五）狀事：
- 2 辯護人陳報被告宋富溫之量刑問卷表（附件二）如附件，請 鈞
- 3 院鑒核。
- 4 【證物及附件】

附件二 被告宋富溫之量刑問卷表

5 謹 狀

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7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1 日

具 狀 人 宋富溫



選任辯護人 林帥孝律師



胡智皓律師



謝孟羽律師



關於量刑之被告問卷表

填表人：宋富溫

案號：111年國模訴字第3號

◎基於「無罪推定原則」，法院請被告先行填寫這份文件，並不意味已認定被告有罪。本問卷表僅在於當法院調查證據而認定被告成立犯罪後，得據以盡最大可能地做出妥適的判決。

1	親屬事項（如果有重病或障礙等特殊情況時，請記入備註欄位）	關係	奶奶	爸爸	媽媽	老婆			
		年齡	86	65	55	23			
		同居與否	是	否	否	是			
		備註	行動不便需人照顧		跟父親離婚				
2	住、居所（請勾選並填寫）	自己所有	奶奶	共同居住之人：奶奶及老婆					
		租賃或其他（如遊民）							
3	最高學歷（請勾選）	國小	國中	高中／職	大學／專	研究所			
		畢業	肄業	畢業	肄業	畢業	肄業	畢業	肄業
				✓					
4	任職經歷或犯罪前、後從事的職業	之前當過便利商店店員、服飾店店員、Uber eat 外送員，現在跟老婆在南京西路擺攤賣日本、韓國或者是歐美流行的襪子、飾品、偶像周邊小物。							
5	現在職業、月或年收入（申報所得總額）	擺攤賣日韓歐美潮流襪子、飾品、偶像周邊小物，收入都是老婆在管，月收入大概8萬元左右。							
6	有無求職或換工作的計畫、有無取得執照	目前跟太太的攤位生意還算穩定，暫時沒有換工作的打算。							
7	成長過程及生活環境（可選填）	生活與成長環境（例如與父母或兄弟姊妹的關係等）	我是家中的獨生子，爸爸是職業軍人，因工作關係經常不在家，媽媽後來也跟爸爸離婚了。我是爺爺奶奶帶大的，他們對我很好，我成績不好也不會打我罵我。奶奶每個月都會給我零用錢，錢不夠用的時候跟她說，也會給我錢。						
		婚姻及家庭狀況（例如與配偶、子女之間的互動）	我是在服飾店打工的時候認識我老婆，這時候意外有了孩子所以就結婚，但後來小孩子沒了，我很難過，就想吸毒逃避，後來在老婆的陪伴下完成勒戒，一起擺攤過日子。						

		求學、工作等過程中的人際關係	雖然我的成績不好，但人緣還算不錯，也常會請同學喝飲料或是吃點心。因為我自己沒有兄弟姐妹，就常常跟同學、學長、朋友在一起玩，他們只要找我，我基本上有空都會過去。	
		過去的善行（例如擔任過的志工或捐款等）	奶奶是慈濟的志工，我有時候都會跟奶奶去慈濟當志工，做資源回收或者是發一些吃的喝的。	
8	事件起因，包括：是否因飲酒、藥（毒）品；如否認犯罪，不用填寫	我是因為裴書鴻打電話找我去陪他打電動跟送檳榔飲料，才會捲入這次事件，我覺得很無奈也很懊悔。		
9	與被害人關係（請勾選、填寫雙方關係）	不認識	認識	如果勾選認識，請簡述與被害人關係：
		✓		
10	與被害人是否達成和解（請勾選；沒被害人則不填寫）	是	否	如果未和解，請說明情況及自己所做的努力：
		✓		
11	現在是否患有疾病、服藥或其他身體障礙	否		
12	對於本案的發生，想要對被害人（家屬）或法官說的話	真的很對不起，我真的沒想到去陪朋友送東西居然會發生這種事情，如果我知道有人會死掉，我就不會過去了，我也會勸他們不要這樣亂來。 感謝林小姐跟林先生願意給我改過自新的機會，我一定會好好珍惜這個得來不易的機會，好好地反省自己，不要再犯錯了，也希望法官可以給我一次機會，謝謝法官。		
13	其他自認可能會影響判刑，而有需要讓法官知道的事情	現在家裡面就只有我、我老婆跟我86歲的奶奶，我老婆要擺攤，我奶奶年紀也很大了，行動不方便，需要人家照顧，我跟我老婆也好不容易從流產的陰影走出來，正在努力做人，而且我跟林小姐還有林先生也都和解了，真的很希望法官可以給我機會，謝謝法官。		

*被告所填寫的各項內容，僅作為審判的參考，並不會挪作他用，填寫完後請寄回法院。如果被告認為本問卷無法完整陳述自己的情況時，可另用書狀敘明，並一併寄送法院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57條（刑罰之酌量）：

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：一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。二、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。三、犯罪之手段。四、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。五、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。六、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。七、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。八、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。九、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十、犯罪後之態度。